

哈尔滨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介绍

学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多方面、多途径、多渠道地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建立了“奖、贷、助、补、减、勤”等一系列帮困措施，为保证考入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现将我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向广大新生和家长介绍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学校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以班级、院系的民主评议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二、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每年开学后，学生需持经办金融机构开具的生源地贷款回执或生源地贷款证明，到学校学工处助学办公室确认报到入学。在确认报到后，经办金融机构将学生贷款资金划拨至学校账户。

2、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在学校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需要准备的材料：

①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②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③本人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④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经乡（镇）或街道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三、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我校从1998年开始，开展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绿色通道工作。对于入学时确实因为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杂费的学生，可以持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向所在院系申请，我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办理绿色通道手续，使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正常入学。

附表：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庭人口数				毕业学校		个人特长	
	孤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章	学生本人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	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详细通讯地址							
民政部门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